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016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0501_1110201622_111D2001848-01.jpg、
11124P000501_1110201622_111D2001849-01.jpg)

主旨：因應111年1月9日至1月24日全國維持二級警戒並加嚴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請提醒所屬教職員生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指示辦理。
- 二、111年1月9日至1月24日全國維持二級警戒並加嚴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（如附件）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 - 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 - 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

(1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(2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(3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3、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4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 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，滾動調整防疫措施。請貴校隨時關注最新防疫資訊，並提醒所屬教職員生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務必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，以維護校園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2022/01/11
14:28:53
電文
交換章